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人民政府 的 练塘镇东田村、张联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等3个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练塘镇东田村、张联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等3个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上海飞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12.1075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91.4184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飞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12月26日